白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草案）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持续提升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白河县实际，特制定《白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河县行政区划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所有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白河县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方便群众等因素，对区域单元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户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所处区域没有办证指标的，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第八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烟草专卖局将按照当年指标使用情况对最小化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指标及局部区域零售点布局数量每年调整一次，并予以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1.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九条** 白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采取最小化市场单元模式，单元内综合考虑零售户盈利水平和零售点间距等因素。

**第十条** 依据白河县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城区（县政府驻地所在地城市建设区域）、集镇（城区市场以外各建制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居民聚居区域或其他已形成集市的商业集散地）、农村（城市建设区域、乡镇区域以外的行政村）、特殊区域四种一级市场单元。

按照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一级市场单元划分若干个二级市场单元。

根据地理位置、人口密度、交通状况等因素，每个二级市场单元再细分为三级市场单元。

**第十一条** 城区、集镇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方式为，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出若干区域单元，针对划分出的区域单元分别规划零售点布局数量，且城区相邻零售点距离在20米以上，集镇相邻零售点距离在50米以上。

市场单元规划零售点数量=单元上年卷烟销售总量÷上年所属一级单元零售点户均卷烟销售量

上年一级单元零售点户均卷烟销售量=单元上年卷烟销总量÷单元上年零售点实际数量

**第十二条** 农村市场单元每个行政村或社区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人口较多的行政村或社区（200户以上），原则上根据户数（每增加150户增设1个零售点）并结合当地消费便利和销售情况，增设零售点。但非农村聚居地（聚居户数达到100户以上）、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所在地和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以外的区域不予增设。

**第十三条** 特殊区域单元采取“一区一策”。

（一）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按照单边“一区一证”设置零售点。

（二）县内城区汽车站内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火车站单层候车室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行政村移民安置点，按200户（套）内规划1个零售点，每增加200户增设1个零售点，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因违法违规被收回卷烟零售许可证后，用他人名义申请办证，本人实际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

9.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10.根据《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干部职工及其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规定》，存在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的情形。

（二）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3.书报亭、电话亭、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经营场所；

4.主营建材、机电配件、通信器材、五金家电、农用器械、建筑装潢、车辆销售及维修、美容美发、服装缝纫、化妆品、电器、计生用品、仪器仪表、药品及医药器械、金银珠宝、文化用品、儿童及孕婴用品、干洗、香表火纸鞭炮、废品回收、礼品回收、物流寄递、房屋中介、ktv歌厅、影剧院、宾馆酒店、茶楼棋牌室、网吧、照相馆、游泳馆、健身房、旅行社；水果蔬菜粮油、生鲜水产、卤菜小吃、学生用品等与主营烟酒副食品无关的；

5.符合中小学周边间距规定，但以文体用具经营为主，或者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学生的；

6.经营场所不具有卷烟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的，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7.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8.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9.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0、不符合卷烟销售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经实地核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特殊区域。

1.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和出入大门口相对方向两侧分别向外延伸直线距离以及主要进出通道向外延伸距离不足50米的经营场所；

2.青少年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

3.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内；

4.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5.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6.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是指上述机构大门两侧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本规定中所称“距离”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测量误差允许值为±1%）。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小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应具备对外经营卷烟的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不包含无实际商品展卖的场所。经营场所内相通的配套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如办公室、财务室、机房、会客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应视为经营场所的一部分，经营场所内商品的仓储场所应视为经营场所的一部分，但不计算在经营面积内。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与住所不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无明显物理分割，经营行为与日常生活相互干扰。

经营场所房屋性质为“商铺”的，因日常经营需临时居住的，申请人在烟草专卖局办证人员实地核查时需确认临时居住场所为固定经营场所的一部分，并接受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的日常执法检查；

经营场所房屋性质为“住宅”的，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人在烟草专卖局办证人员实地核查时需确认经营场所的范围，并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导致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分；

申请人堆放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的范围以及是否与住所相对独立，需经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后，根据申请人申明确认的经营场所的范围及用途，制作核（勘）查记录及仓储场所确认书并经申请人签字确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烟花爆竹等物品。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到期后原则上不予延续。

**第二十二条** 对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设置、但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零售点，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予以延续。在本规定前的持证户需要重新申办许可证的,在本规定实施后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在数量、间距方面可以给予适当放宽：

（一）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7年06月01日印发的《白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白烟专〔2017〕12号）自新规定实施之日起废止。